

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地方政府代辦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因地方政府未提供營業稅扣抵單據，經審計部促請積極妥處，已辦理營業稅申報扣抵，有效節省支出及維護租稅權益

審計部查核發現，台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下稱臺中區營業處）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該市政府未提供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之統一發票影本及支出機關分攤表，致該公司未能申報扣抵營業稅，經函請查明處理後，業獲各地方政府提供單據辦理營業稅扣抵作業，有效節省支出及維護租稅權益。

臺中市政府為減少道路挖掘，提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制定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由電力、電信、輸油等管線事業或機構委託該市政府建設局代辦發包道路管線聯合挖掘工程。審計部查核發現，臺中區營業處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該公司支出之管溝挖掘及回填費內含 5%營業稅，須由該市政府提供支出統一發票影本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方能作為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雖經臺中區營業處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及 98 年 7 月洽請該市政府提供辦理營業稅扣抵所需之單據，惟雙方遲未獲共識，經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及 102 年 2 月 1 日函請該公司檢討研議妥處，並清查所屬其他單位有無類似情形。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台灣電力公司已就營業稅扣抵疑義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賦稅署釋示，業依函釋結果獲臺中市政府同意提供辦理營業稅扣抵所需單據，並全面清查所屬單位辦理委託地方政府代辦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之營業稅扣抵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基隆等 13 個區營業處、新桃供電等 4 個區營運處及北區等 3 個施工處，已辦理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之營業稅申報扣抵作業，累計扣抵工程件數 357 件，扣抵金額計 1 億 8,088 萬餘元，有效節省支出及維護租稅權益。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扣抵營業稅概況簡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期間	累計件數	累計金額
102 年度	34	4,643
103 年度	300	13,683
104 年度	354	17,100
105.1-105.6	357	18,088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為 105 年 6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